

关于开展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16号）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管理，全面掌握科技特派员工作实绩，激发科技特派员基层创新创业活力，助力乡村振兴，省科技厅拟于近期对我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评价对象及内容

（一）绩效评价对象。2022年7月1日前在山东省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注册备案的通过省级审核的科技特派员。

（二）绩效评价内容。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科技特派员工作业绩。

二、绩效评价流程

（一）2023年9月8日前，符合参加绩效评价条件的科技特派员登录山东省农业科技综合服务平台科技特派员管理系统，根据年度开展创新创业、技术指导、科技培训、线上咨询、试验示范等情况上传工作总结，完善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作动态。

（二）2023年9月18日前，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对科技特派员上传的工作动态进行严格审核，同时根据科技特派员工作总结及实际掌握的科技特派员履职到位、服务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作出综合评价打分。系统根据各科技特派员在管理系统上传工作动态数量全市排名自动折合成标准分，占 70%；县（市、区）综合评价得分占 30%，两者按照百分制标准折算后累加形成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最终得分（计分办法详见附件 1）。

（三）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参考本辖区科技特派员总体得分情况，在总得分 80 分以上科技特派员中推荐“优秀”科技特派员，推荐名额不超过本辖区参评人数的 5%，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绩效评价优秀科技特派员推荐表（附件 2）及先进事迹材料一并报省科技厅，电子版发送至省科技厅农村处公务邮箱。

（四）省科技厅根据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及系统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80 分以上经各市推荐并由省科技厅认定后，确定为绩效评价优秀等次，按程序发文公布；得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称职，取消其备案资格，半年内不允许注册；其他绩效评价结果为称职。

三、相关要求

（一）各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将本次绩效评价作为检验本地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和服务“三农”成效的重要依据，组织辖区内每个科技特派员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填报工作业绩，积极引导科技特派员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为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科技力量。

（二）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深入挖掘科技特派员基层创新创业服务的先进事迹，利用各种新媒体手段加大对科技特派员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特派员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省科技厅将对绩效评价全过程及工作质量进行复核抽查评估，对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优秀等次数量及科技特派员产业服务团组建数量。

四、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531-51751283 0531-51751166

技术支持电话：17664216330 17660958815

省科技厅农村处公务邮箱：skjtncc@shandong.cn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8月25日

2023 年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系统计分方法

一、总体思路

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分为系统评价和综合评价两部分。系统评价主要看科技特派员上传工作动态数量，客观反映科技特派员基层服务工作情况；综合评价主要看科技特派员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工作总结，由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打分，主观体现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情况。

二、评分原则

（一）系统评价得分。根据科技特派员上传工作动态在全市排名情况，由系统自动计算该市上传工作动态人数，最高 100 分，最低 60 分，无工作动态上传得 0 分。即该市上传工作动态数量第一名为 100 分，最后一名为 60 分，根据上传工作动态不同人数设立等差数列，依次递减，上传工作动态数量相同的得分相同。

（二）综合评价得分。根据科技特派员工作总结情况，由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日常掌握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进行赋分，最高为 100 分，最低为 0 分。

（三）绩效评价最终得分。按照系统评价得分占 70%、综合评价得分占 30%的比例，合计得出科技特派员最终得分。